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14/01-02  
電話：2869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及郵寄函件**  
傳真號碼：2824 3348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1樓  
民政事務政局  
民政事務局局长

(經辦人：行政助理  
葉佩君小姐)

葉小姐：

### 《海洋公園附例》

關於閣下2003年4月1日的來函，本部有以下意見：

#### 第5(7)(m)條

此條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不一致。按中文本所載，任何人如事先未經海洋公園公司的書面批准，不得在海洋公園內發表公開演詞、公開講章、公開教義及舉辦宗教集會；但英文本並非只是禁止在海洋公園內進行該等活動。本部認為此條文的中文本更適切反映有關的政策意圖。有鑒於此，請閣下對此條文的英文本作出相應修訂。

#### 第14(5)條

本部曾參照已廢除的《海洋公園附例》，該附例的相同條文的中文本內有一“某”字。

#### 第19(2)條

本部不同意“可以移走”為“may move”的意思。該字詞的意思是“can move”，比較貼近英文字詞“authority to remove”的意思。

鑒於本部須就2003年4月14日的會議擬備經修訂附例的標明修訂文本，謹請閣下於2003年4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)  
海洋公園(李繩宗先生)

2003年4月8日

m4419